

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中心小学“校校有食堂”提升项目一设备购置类采购项目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补充协议二

甲方：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中心小学

乙方：北京珠江白云酒店设备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在遵守《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中心小学“校校有食堂”提升项目一设备购置类采购项目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》的基础上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补充协议条款如下：

甲乙双方一致确认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原合同清单变更如下：

1、原合同清单中不锈钢保温汤桶总数量为 754 个，分两个校区配置，其中中心校区采购 578 个、金桥校区采购 176 个，设备采购单价为 240 元，总价为 180960 元，结合甲方现场实际使用需求，对本次不符合使用条件的不锈钢保温汤桶采购内容进行全额核减。

2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四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条，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，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，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，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；同时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条，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，但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，双方当事人可以变更合同，本次核减内容为不锈钢保温汤桶（中心校区-578 个、金桥校区-176 个）共计-754 个，核减总金额-180960 元，其余采购设备均按原招标参数、合同约定正常履约、验收及结算。

3. 结合学校食堂日常餐饮存放、转运实际刚需，新增不锈钢桶（规格 30cm）400 个（中心校区 336 个，金桥校区 64 个），单价 190 元，总价 76000 元。

4、如上内容核减后，原合同金额由 4981980 元，最终变更为 4877020 元，人民币大写：肆佰捌拾柒万柒仟零贰拾元整。

本补充协议所约定内容与原合同内的其他条款、权利、义务等内容如有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，其他内容以原合同内约定的内容为准。

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中心小学 乙方（盖章）：北京珠江白云酒店设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 9 月 24 日

